天主教伍華中學(2011-2012年度)部份學生對不雅免費報章的回應

以下是吳煒倫同學及另外多位同學的意見,將提交往立法會,並由吳煒倫同學作代表,於聯席會議時表達。

周銘字 3C (8)

市民對多次重犯法例的傳媒的回應

我認為傳媒多次重犯法例,而以往被起訴的罰款也是數千至五萬元不等,但這也沒有阻嚇性,所以他們還是繼續發佈。

壹傳媒旗下的《爽報》出版約三個月,已經有二十三項不雅物品紀錄,但當審訊時,該報會否以新聞自由作理據,或是利用司法程序來拖延時間,令傳媒可以透過一些方法繼續發佈不雅及淫褻物品。

我建議政府增加刑罰和需要傳媒編輯進修倫理課程,為他們對不雅及淫褻物品會另有一種看法,和改善他們對編輯報章的手法。

林培傑 3C (19)

市民對多次重犯法例的傳媒的回應

壹傳媒旗下的刊物多次發佈不雅及淫褻物品,但法庭過去大部份只判罰數千元至五萬元,連最高罰款八十萬元的十分之一都沒有,阻嚇性低。這不但會令該傳媒繼續重蹈覆轍,亦有可能令其他傳媒仿傚壹傳媒,令社會更加多反對的聲音。

壹傳媒旗下《爽報》出版僅三個月,已累積多達 23 項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為內容不雅的 紀錄,令全城聲討,這明顯是之前的罰款沒有阻嚇性作用而種下的惡果。市民認為,法庭必 須加重罰款才有阻嚇作用,才能令該傳媒停止發佈更多不雅內容。

吳梓汶 3C (29)

我覺得《爽報》這類兒童不宜的報章不該隨便派發,而且內容和照片十分之露骨,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會造成不良的影響。雖《爽報》在短短幾個月內已累積多達 23 項不雅的記錄,但以往類似案件每次罪成罰款都只是小數目,阻嚇作用不大。

在學校,同學犯的錯愈多,處罰程度便會不斷升級,以令同學不敢再犯;但是包含《爽報》在內的壹傳媒旗下刊物已經多次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被判罰的案件高達一百一十六宗,但每次都只罰數千元至五萬元,與條例列明的最高罰款八十萬相距甚遠,一些阻嚇作用也沒有,好像任由他繼續發放這些刊物。

所以我覺得法官應按照過往的行為而加重罰款,政府應修改法例,填補法律的灰色地帶。

楊煒城 3C (35)

市民對多次重犯法例的傳媒的回應

我的意見最好就將罰款調高,執法及檢控不要手軟。這樣可以增加阻嚇作用。而我亦覺 得這些傳媒好像霸權,因為現今的香港傳媒有些是被傳媒大亨操控,而在這種專權大亨的支 配下,導致傳媒日益敗壞,這樣香港將難以進步。

另外一些 3C 班同學的意見

市民對多次重犯法例的傳媒的回應

我認為這些不雅及淫褻物品的罰款過低,令傳媒把罰款當作成本,而且罰款比最高罰款 80 萬 還有一段距離,完全沒有阻嚇作用。

《爽報》出版後,已累積了很多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被評為不雅的紀錄,但該報不斷荼毒社會,而且會做成惡性循環,青年人看了這些報紙,便在心中存有不正確的念頭,令人成長後可能會做出一些犯罪行為。

我認為可以給編輯去上一些傳媒倫理課程,把他們不正確的念頭改正,令社會健康一些,因為教育是一個有力的工具,不要被傳媒霸權繼續荼毒社會,而且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便會很難收拾這些不雅物品。

新聞自由是建基於民主和自由,放任媒體的自由競爭,並不必然地會使媒體服務於社會,促進社會發展。

新聞自由並非是一件獨立於道德的工具,就是因為大家都為了追求個人的商業利潤,所以都放棄了對善惡的分別,這樣會令社會的價值觀大大下降。

為了社會價值觀的平衡,作為香港市民必定要對多次重犯法例的傳媒作出審視,聲討不雅的《爽報》,改善市民的觀念及要求報章合理改善內容。它破壞社會的平衡,請各位要多加留意,合作對抗淫褻報章。

張翰熙 3D (6)

《爽報》創報兩月,已有犯23項不雅,大家(包括我)也希望有一個較重的罰則去阻嚇《爽報》。

以我所知最高的罰款是八十萬元,但壹傳媒在過去 116 宗案件內,最高只罰五萬元,八十萬及五萬相差有七十五萬,而五萬元對於壹傳媒,根本是微不足道。情況有如一個學生不斷在學校犯錯,但老師只是一直給口頭警告,完全沒有阻嚇性。

新聞自由被濫用,而不斷犯事且沒有重的刑罰。明顯集團本身已沒有悔意,而罰款對他們來說,是塵埃而已。如此下去,年青人不斷被荼毒,導致犯罪率上升,這是我們想看到的香港嗎?

明智的法官們,請作出英明的決定。

馬展輝 3D (29)

壹傳媒犯不雅條例的次數很多,似是無視香港的法律,新聞的價值何在?真的變成了傳媒霸權?如法院可用盡80萬的罰款額,可加大阻嚇性,也可推行計分累積制度,或吊銷牌照制度。

鄧偉明 3D (32)

我認為若只罰五萬元根本不足夠,使他們沒有悔改之心,所以應該再罰多些錢,執法不要手軟,增加罰款,否則將缺乏阻嚇作用。

新聞自由主要可以令市民得知其他新聞資訊,從而令市民更關心社會所發生的事,新聞 自由亦可成為政府同市民之間的橋樑,政府官員可從新聞中知悉社會不同的訴求,從而訂新 社會政策,但是報章因要增加銷量而誇張地報道新聞,有傳媒不惜放下傳媒應有原則,失去 信用!

賴偉成 3E (11)

我覺得這些法例對那些多次重犯法例的傳媒,跟本是沒有用的,對他們來說罰款都只是一個 小數目,跟本不會對他們構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覺得應加重罰款,又或者直接吊銷他們的牌照,令他們知道在他們的報刊放一些或寫一些 不雅的內容是不對的。

李偉健 3E (14)

我們需要維持新聞自由,因為新聞工作者在缺乏自由的環境下,是不能履行職責的。但新聞自由如果被濫用,公眾不但不能得益,以至社會也會蒙受損失,所以不要被傳媒濫用新聞自由。市民應該認真思考,法庭若輕判那些違法的傳媒,可能它們會再發一些不雅的照片。執法不要手軟,增加檢控,否則將無阻嚇性。就像《爽報》一樣犯了很多罪,浪費教育界、家長及其他關注團體的人力、物力及時間,但往後他們也繼續把不適當的內容放到報紙中。最後希望能把一些不良社會風氣趕走,為自己和一下代設想。

鄧梓嵐 3E (22)

市民應怎樣回應多次重犯法例的傳媒

「新聞自由」是指政府通過憲法或相關法律條文保障國家公民言論、結社以及新聞界採 訪、報導、出版、發行等的自由權利。雖然香港有的新聞自由比其他地方例如中國內地是相 對地寬鬆,但濫用這自由去報導一些不正當的新聞,例如淫褻、不雅和誇大事實,這些傳媒 更是挑戰着道德的底線,令大眾市民對此感到失望和不滿。

本人覺得市民應該以正當和合法的方式反映不滿,例如進行合法的遊行、示威,要求嚴厲監管和判罰那些多次重犯法例的傳媒。

杜均鴻 3E (23)

我覺得《爽報》在剛剛出版時,真是不可接受,因為在每一期都有顯著色情的漫畫,文章都具顯著色情效果,而該報可能為了吸引多一些讀者,所以在報章加入色情成份。

所以在《爽報》的總編在會見團體時都說將來的《爽報》會有改善,我相信《爽報》是會改善他們的做法的。

胡嘉榮 4B (27)

隨了向學生灌輸正確道德觀外,刊物的罰款也需加重,並由大學倫理學教授開班,為該犯法報刊的總編,甚至公司高層授課。

政府亦可在淫審處核下成立小組,並配合扣分制,如該公司分數被扣至某分數以下,每天刊物出版前須送交往小組,並由小組成員批准方可出版。

吳煒倫 4F (15)

現今的社會開始畸形化,例如權貴就等如正確正義,擁有財富就能為所欲為等觀念,正在成為一些媒體的主流價值觀。再加上那些機構懂得利用法律上的「灰色地帶」來避免吊銷牌照。如果,那些涉及違規的機構再次重犯法例而到頭來只是為數數千至數萬的罰款,換來是一個惡性循環。當再犯—>法律技巧—>罰款變成循環,無論怎樣重犯,結果也是被判罰款,但無奈的是,這罰款根本毫無警剔性。

2012年2月8日